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編纂]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編纂]

上述承諾並不:

• 適用於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於[編纂]完成後購買的股份(不包括李良彬先生或 王曉申先生於截至禁售承諾日期轉換彼等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而購買的股份);

- 適用於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於截至禁售承諾日期出售彼等所持的可換股債券,或
- 妨礙李良彬先生或王曉申先生使用彼等實益擁有的股份就真誠商業貸款作為以在中國註冊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經紀人為受益人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惟(i)彼等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編纂]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ii)如彼等自任何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質押或押記股份將會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須即時通知本公司及[編纂]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編纂]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編纂]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及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的總[編纂]%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及重新分配至[編纂]的任何[編纂]而言,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編纂],原因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與該等[編纂]有關的相關包銷佣金將應付予[編纂]。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一名或所有[編纂]、[編

纂]及[編纂]就彼等各自賬戶合共支付不多於全部[編纂](不包括重新分配至[編纂]及自[編纂]重新分配的相關[編纂])的總[編纂]%的獎勵費。

預期就[編纂]應付[編纂]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編纂]未獲行使),連同[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編纂]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編纂]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 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香港以外[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並無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編纂]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